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41號

原　　告　郭秀娟
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
被　　告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自己主張已向被告為辭任監察人之意思表示，與被告間已無委任關係存在，但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上仍記載原告為監察人，故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是否仍存在，即不明確，而此不明確致使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

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經選任為被告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4 年8 月17日起至107 年8 月16日止，然任期屆滿後，被告遲遲不辦理改選，原告亦曾多次請求被告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然

被告均未置理，原告遂以109年1月2日龜山樂善郵局第000000-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辭任之意，即為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於同年月3日送達於被告，且副知被告董事3人，惟被告迄今仍未為變更登記，此一公司登記之公示外觀，將陷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處於一不明確狀態，當有請求法院以判決確認除去之必要，爰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其已辭任監察人，應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其回執正本以供核對等語，以資抗辯。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五、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前揭事實，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19至27頁），並於109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的正本供本院核對（見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78頁），其主張堪可採認。原告辭任監察人的意思表示於109年1月3日到達被告，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即告終止而不復存在，原告訴請確認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9年1月3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9,335元（包括第一審裁判費1 萬7,335 元、特別代理人報酬1 萬2,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鄧竹君